



大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19 November 2002

Chinese
Original: Russian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

第 21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2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梅兰特先生 (南非)

目录

议程项目 77：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上午 10 时 1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77：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57/207，A/57/314-318，A/57/421）

1. 主席提请注意委员会有关审议项目的文件。

2. **Mahendran** 先生（斯里兰卡）以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发言，他向大会提交了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57/207），并指出，本报告应同包含以色列媒体上发表报道摘要的定期报告（A/57/421）一起审议。

3. 发言人指出，报告是在特别委员会成员在开罗和阿曼接触到的被占领领土和以色列的居民的证词，以及不是居住在被占领领土上，但是支持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居民有联系的人士的证词的基础上撰写的。

4. 发言人以特别委员会的名义对他未能亲临被占领领土，以便了解以色列在此问题上的立场表示遗憾。

5. 根据获得的材料，从以色列开始军事入侵起，被占领领土的人权状况便严重恶化。在特别委员会作证的证人提供了详尽的证词以及报告审议期间巴勒斯坦人民悲惨生活的证据。在证词中，他们描绘了凄惨的画面，讲述严重恶化的人道主义和经济状况，这种状况加深了对巴勒斯坦人民人权严重破坏的程度。

6. 报告主要关注根据所获证词和材料应给予重视的问题：生存权；监禁和拘捕；动用武力对抗人民；迁徙权；媒体自由；人道主义援助；医疗援助；包括基础设施项目及物质财产遭到破坏在内的经济后果；维权人士的状况。

7. 自 2001 年 9 月以来，超过 1 300 名巴勒斯坦人被杀害，其中很多是儿童，20 000 多人受伤，其中大多数为爱好和平的老百姓。贫困和绝望的加剧也促使采用集体惩罚方式，如领土的长期围困，拆毁居民楼，摧残农业用地，这些措施使巴勒斯坦人无法到以色列工作，成为巴勒斯坦出口商不可逾越的障碍，导致失业人数增加，学生无法接受教育，伤员、病人和残疾人无法接受医疗援助。所有这一切对被占领领土的社会经济和文化生活造成不良后果，尤其是进一步动摇了本来就发展缓慢的巴勒斯坦经济。由于很难提供医疗和人道主义援助，大多数居民的收入大幅度下降。

8. 特别委员会认为，众多严厉的控制措施，以及以色列当局采用这些措施的残酷性，同人权准则和义务是完全不相容的。

9. 占领期间，以色列当局设立了复杂的法律法规和行政措施体系，涉及被占领土巴勒斯坦和叙利亚人民

生活的方方面面。这些法律和法规使官方人士享有解决被占领土居民生活问题的重要权力和自由。此外，当暴力升级时，这些控制手段使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和叙利亚人民的生活变得更加无法忍受。

10. 特别委员会证人的证词令人感到无助、绝望，对占领国,以及包括委员会在内的国际社会无力减轻被占领土居民的苦难感到愤怒。遗憾的是，根据发表的声明和特别委员会收到的资料可以作出的唯一结论是：目前被占领土上巴勒斯坦人民的人权被严重忽视。

11.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指出，由于不断更迭的以色列政府未履行 1949 年 8 月 12 日通过的《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第四公约》维护国际人道主义法准则的《日内瓦公约》条款，基本占领问题没有得到解决，使被占领土居民陷入困苦的境地，得不到保护，并成为各种破坏的目标。与此同时，特别委员会的报告并不完善，并未反映自身也遭到暴力和伤亡的以色列人民的意见，委员会还强调，它无法进入被占领土，尽管它每年都提出请求，希望允许它进入，而最近一次请求是在今年提出的。如果委员会能获准进入被占领土，它就可能了解以色列当局代表的意见，为什么他们采取委员会收到的消息中所讲到的措施。只有这样，委员会的报告才会是完善的。

12. **Abdelhady Nasser 女士**（巴勒斯坦观察员）指出，至今占领国以色列还在继续千方百计侵害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所以，讨论的议程项目无论是对国际社会，还是对巴勒斯坦代表团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特别委员会的工作仍然是国际社会努力的重要组成部分。

13. 以色列所造成的一切破坏的源泉是持续达 35 年多的占领，这本身就是对国际法准则的践踏。在过去的岁月里，苦难没有减少，因此人权遭到更为严重的侵犯。占领国进行残酷的军事行动，使用武器和战术对付巴勒斯坦人民及其政权已经持续了两年。2002 年 3 月，整个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居民点和难民营被重新占领或遭到袭击，甚至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办公场所也遭到了袭击。由于以色列顽固地使用了一系列暴力行动,结果只能使人民继续死亡、财产遭到破坏、土地被没收、资源被耗尽，但巴勒斯坦人民的正常生活仍然没有着落。

14. 面对以色列对巴勒斯坦人民的侮辱很难保持无动于衷。眼前浮现出孤儿、残废的青年、在自己家园的废墟上哭泣的母亲、不知该如何养活全家的父亲、在一生中已经被多少次剥夺了财产和房屋的老人的形象。自 2000 年 9 月 28 日开始，由于占领军实施军事行动、蓄意杀害和非法惩罚，造成大约 2 000 名巴勒斯坦人死亡。继续逍遥法外的以色列移民同样造成了大量巴勒斯坦人的伤亡。应当指出，包括儿童在内的许多巴勒斯坦人的死亡原因是他们不能进入医院或获得应得的医疗帮助。有 35 000 名巴勒斯坦人被致残（包括终身残废）；心理和精神失常的人数正在增多。

15. 最近一年间以色列占领军还大规模进行搜捕。其中，几百名巴勒斯坦人被抓走，上千名巴勒斯坦人遭到侮辱和拘留。被抓走和被拘留的人受到嘲讽和拷问。现在仍然有数千名巴勒斯坦人被囚禁在以色列的监

狱或隔离室里。

16. 与此同时，占领军还在破坏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数千名巴勒斯坦人无家可归：推土机推倒了他们的房屋。正如特别委员会所述，有时没有来得及离开被拆毁房屋的人们被活埋。大量历史、文化和宗教设施蒙受损失；巴勒斯坦政府机构、医院和学校的房屋被毁坏。包括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建筑在内的大量房屋和公共设施被占领军洗劫。工程网和通讯网多次被毁坏。农业用地和植被遭到损坏。巴勒斯坦费拉赫遭受迫害，甚至被抢劫。

17. 众所周知，以色列继续在所有的被占巴勒斯坦领土以及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上建立非法定居点，没收土地和财产，使用和掠夺自然资源，增加以色列移民的数量。

18.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详细描述了对居民迁徙和货物运输自由的严格限制，其中包括医疗人员和人道主义援助物资。军事围困导致巴勒斯坦人民被封闭在自己的国土上。实施宵禁时，巴勒斯坦平民经常被杀害和受伤。联合国各级组织和人道主义机构宣布，巴勒斯坦社会生活实际上已经瘫痪。此外，以色列的官方人士，包括总理和总参谋长也承认，以色列故意实施类似的政策。

19. 还应该指出以色列占领军 2002 年 4 月对杰宁难民营的袭击。占领军进入难民营的明显意图是破坏和杀害。50 多名巴勒斯坦人死亡，包括妇女、儿童和老人，其中一些人只是因为流血过多而死亡。占领军在超过 11 天的时间内不允许人道主义组织进入难民营。

20. 总之，在杰宁难民营，以及其他巴勒斯坦被占领区，以色列占领军不仅践踏了国际人道主义法，而且在军事上犯了罪。国际社会最终应当追究他们的责任。

21. 同时，有必要再次重申，《日内瓦第四公约》的规定适用于 1967 年起被以色列占领的，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全部领土。以色列应当承认其适用性，并完全遵守该项公约的规定。2001 年 12 月 5 日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宣言，承认公约的适用性，呼吁占领国停止公约第 147 条列举的违背公约的行为，确认自己根据第 146-148 条承担的义务。希望公约缔约方确实采取必要措施保障对公约的遵守。

22. 最后，发言人希望，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巴勒斯坦领土的悲惨状况能尽快改善。为此需要以色列从立即停止针对巴勒斯坦人民的军事行动开始终止一切侵害国际法准则的行为。因此，不能低估国际社会的作用，而联合国的努力是它的组成部分。应当希望，按审议项目通过的所有决议将获得应有的支持。

23. **Mekdad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强调特别委员会的工作仍然十分重要，特别委员会是国际社会努力揭露以色列在被占阿拉伯领土上所犯罪行的代表。试图削弱这个作用——意味着保护以色列继续侵害该领土上阿拉伯居民的合法权力。自特别委员会成立之时起，以色列就一直拒绝与特别委员会合作。这并不奇怪，因为委员会的工作恰好是揭露以色列的非法行为和恐怖主义。

24. 从 1967 年起，以色列违背一切国际文书使戈兰高地犹太化，同时不择手段占有水资源，毁坏属于当地阿拉伯人的农业用地。侵占戈兰高地的 96% 的土地，以色列还继续计划建造新的定居点，并扩建现有的定居点。被以色列于 1967 年驱逐出来的 50 万叙利亚难民至今仍在期待着重返自己的家园。以色列在戈兰高地的定居点目前已达 40 个，数量还在增加，甚至在以色列撤出被占领土的基础上实现和平进程的时候也是如此。

25. 以色列在定居点附近布下地雷阵，至今已经死亡 85 人。以色列禁止叙利亚建房，对建设征收大量的税款，实施严格的限制。逮捕，医疗援助不足，阻碍叙利亚人庆祝他们的民族节日。以色列肆无忌惮地破坏自然环境。几十名叙利亚人被拘留在以色列的监狱里，遭受各种折磨和凌辱。

26. 以色列的电视上播放以色列对叙利亚戈兰高地进行殖民化活动的报道。在那里兴建了 1000 多个居住单位——这是扩建在戈兰高地的居民点的一次最大规模的行动。这次行动甚至被命名为“戈兰愿望”。同时，以色列的领导人应当认识到，占领和压迫是不可能无限制地持续下去的，戈兰高地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即使使用武力，它仍将归还叙利亚。

27. 去年，全世界都见证了针对手无寸铁的巴勒斯坦人的新的残酷政策。占领军实施了一系列的犯罪活动，导致大约 1 900 名巴勒斯坦人死亡。数千人受伤。在不久前发表的“大赦国际”组织的报告中称以色列的行为，以及重新占领西岸，侵入杰宁和纳布卢斯为军事罪行。国际社会不能无视这些犯罪行为。如果以色列继续这些行动，将对国际和平和安全构成真正的威胁。和平同占领和显示武力是不相容的。

28.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一段时期，中东成为破坏和冲突的舞台。其根源是以色列基于占领、殖民和驱逐当地居民的政策。联合国通过了几百个决议，而以色列公然无视这些决议，仍旧占领戈兰高地、西岸、加沙和黎巴嫩的一部分。2002 年 3 月，阿拉伯国家提出和平倡议，以色列对此的回应是袭击巴勒斯坦城市和营地。中东和平之路是遵守国际法，而实现和平的途径是执行安理会第 242 号（1967 年）和第 338 号（1973 年）决议，以及“土地换和平”的原则。应当向以色列政府施加压力，不应该允许选择性政策和双重标准存在。

29. **Abu Zeid** 先生（埃及）说，巴勒斯坦人民的人权和人道主义权利遭到了无数次的破坏，对他们来说，过去的一年是充满灾难的一年，这反映在提交给第四委员会审议的有关被占领土人道主义、政治和经济状况的报告中。在这些报告中包含有以色列当局无人性行为的信息，以色列对此的借口是保障安全并同恐怖主义作斗争。在提交给委员会的报告（A/57/207）中，尤其提到了人道主义状况的恶化，并且明确地指出，以色列侵犯了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如生存权。

30. 发言人说，国际社会不能漠视报告中所包含的有关拘留、逮捕和使用武力对付平民，以及限制自由迁徙、摧毁基础设施、破坏财产的信息。在提到上周提交给第三委员会的有关保护人权问题的报告时，发言

人说，被占领土上的破坏活动是以色列军事占领的直接后果。只有在结束占领后，才有可能改善人权状况。发言人同时指出，被占巴勒斯坦领土居民的状况同被占领的戈兰高地的叙利亚人民的状况是一样的。

31. 发言人说，占领国当局采取的行政司法措施是对叙利亚人民的独立和文化的日常侵害，是对国际法准则和《日内瓦第四公约》的严重违背。以色列政府继续违背安理会和大会的决议。目前情况的恶化说明必须作出全球性的决定。同时，应当在建立两个彼此独立的国家，并使它们在并存上达成一致。

32. 发言人进一步强调，在制定综合倡议时应注意，首先，这些倡议不仅应当以解决政治经济和安全问题为目的，而且应当指出持久解决在具体期限内宣布巴勒斯坦建国问题的途径；第二，任何倡议都应当考虑到，巴勒斯坦领土范围内的问题纯属巴勒斯坦本国事务，不允许以任何借口进行干涉；第三，必须立即将以色列军队撤离巴勒斯坦城市，并根据秘书长的建议，向该地区派驻国际观察员，以便保护居民和防止暴力重起。

33. 近东事件的急速进程令人更加失望。只能希望，以色列社会内部的某些进程能够促使当局重新审视自己针对巴勒斯坦人民的政策。早就应当承认，没有比拒绝暴力、和平解决问题、遵守人权更可靠的改善该地区 and 全世界状况的保证。

34. **Djacta 先生**（阿尔及利亚）说，特别委员会是唯一能使国际社会可以揭露以色列占领军在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的犯罪行为的机构。以色列继续违背相关的国际义务和协议，藐视联合国的存在。

35. 以色列奉行的造成既成事实政策的目的在于，隔绝阿拉伯领土，使其居民以色列化，以改变地区的人口状况。以色列政府继续采用集体制裁，并破坏巴勒斯坦经济设施。

36. 以色列占领军在杰宁难民营实施的镇压属于军事罪行。以色列只是假装希望进行谈判，实际上他们希望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无力进行这种谈判。以色列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的行动造成同样危险的后果。以色列的行动给整个地区的安全造成威胁。以色列政府是恐怖主义和战争的政府，而非和平的政府。阿尔及利亚坚决谴责以色列破坏和平进程的立场。国际社会应使以色列承担其从事破坏活动的后果的全部责任。

37. **Al-Najar 先生**（也门）说，联合国和大会代表国际社会的意愿，不可能不偏不倚，而应当支持生活在以色列占领中的巴勒斯坦人民。50 多年来，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一直被否决。

38. 联合国所做的远远少于对它的期望。它只是通过了一些决议，从整体上特别指出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尤其是他们的自决权和结束被占领状态的权利。30 年来，安理会通过了 29 个关于以色列在被占巴勒斯坦领土上的行动和作为的决议，但是以色列拒不履行这些决议。同时还通过了另外几十个有关被占领的戈兰高地及黎巴嫩南部，以及以色列违背《日内瓦第四公约》修建定居点，引导人群制造既定事实等

等的决议，但以色列仅履行这些决议中对它有利的条款。

39. 谈到以巴冲突，提交了许多计划和决议草案。其中指出，巴勒斯坦人民还没有为民主生活作好准备，所以以色列不赞成自由选举，并试图将自己的选举和政治制度强加给他们。这种态度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解决该问题的实质问题，即终止对巴勒斯坦的占领。

40. 也门是一个热爱和平的国家，坚决支持为实现和平所作出的努力，这些努力的基础是遵守一切法规以及在贝鲁特高层会晤中达成的阿拉伯和平倡议（A/56/1026-S/2002/932）。他再次强调巴勒斯坦人民和叙利亚人民为收复自己的土地，并且在自己的祖国和平生活而进行正义斗争的权利。

41. **Hassan 先生**（约旦）说，以色列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不断进行的非法和不道德的行动继续给巴勒斯坦人民带来痛苦和折磨，对此约旦政府表示遗憾。以色列继续侵害巴勒斯坦人民最基本的权利，同时违背根据《日内瓦第四公约》应承担的义务。

42. 以色列继续将巴勒斯坦平民当作攻击的目标，在西岸实施 24 小时宵禁，在没有任何法律依据的情况下非法拘留被逮捕者，蓄意杀害和拘捕，故意毁坏巴勒斯坦人的住宅，砍伐巴勒斯坦人的树木，毁坏其财产，这些已经不是新闻。此外，以色列继续阻碍自由运送巴勒斯坦人急需的人道主义援助。巴勒斯坦人民严峻的经济状况导致了现在的人道主义危机。以色列这样做造成的后果是使巴勒斯坦人无法进入工作地点，获得收入，以及获得基本的必需品和服务。

43. 约旦政府呼吁以色列停止采取这些令人遗憾的措施，给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重建以真正和行之有效的援助，使其能够履行基本的义务，并对巴勒斯坦人民提供必要的基础服务。

44. 以色列的行动不仅中断了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工作，给巴勒斯坦人民带来困苦，而且给在该地区活动的原教旨主义和过激派组织提供了更广阔的活动余地。这些组织越来越受欢迎，这不仅因为它们进行针对以色列的恐怖主义袭击，更重要的是，它们在当地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如由于以色列决定实施消灭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政策而使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无法再提供的服务。。以色列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做法双方的过激表现提供了更为重要的根据。

45. 约旦赞成各国同恐怖主义斗争、消除这种威胁的权利，同时约旦也不止一次地谴责杀害以色列或者巴勒斯坦平民的行为。

46. 约旦认为，反映“四方会谈”为制定具体行动计划所做的工作，以及确定结束近东冲突的具体时间，根据美国总统的建议在 1967 年国界范围内建立巴勒斯坦国家的国际外交努力是实现该地区和平和稳定的关键因素。行动计划应当是一揽子的，应被看作是一个整体，并应规定实现它的国际保证。

47. 发言人强调，贝鲁特高层会晤集体通过的阿拉伯和平倡议具有重要的意义。这是考虑到全体以色列人民需要的有力倡议。自此次冲突以来，这是整个阿拉伯世界第一次向以色列许诺保障集体安全，签署集体和平条约，建立正常关系，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解决难民问题，结束冲突。

48. 约旦政府高度评价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为实行极端必要的新改革所作的努力。必须创造条件保障改革进程获得成功，同时以色列应对此作出积极的反应。

49. 以色列为在耶路撒冷圣城实施其立法权和管辖权而采取的一切措施是非法的，不具有法律效力，并且违背安理会的相关决议。关于以色列的移民问题，则约旦政府再次重申，根据国际法，以色列移民行动不仅是违法的，而是严重阻碍实现和平。

50. 约旦政府再次重申，以色列应履行安理会有关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和巴勒斯坦问题的相关决议。对安理会的信任取决于保障其所通过的决议的能力，这是所有会员国的义务。

51. 以色列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的所作所为同样违背国际法准则。约旦呼吁以色列停止采取包括兴建非法定居点、对该地区的叙利亚人民实行严格的经济限制等措施。

52. 没有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黎巴嫩的参与，中东和平不可能完整。有必要恢复就这些问题的谈判，达成协议，保障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和全部黎巴嫩领土的归还。一揽子和平应当引起巴勒斯坦-以色列冲突所有方面的全部解决，其中包括：边界、耶路撒冷、自决、难民、相互安全、经济交往，以及各级人员、财政资源和货物的自由移动。

53. **Hasmy 先生**（马来西亚）对以色列政府无视 2001 年 12 月 10 日大会通过的第 56/59 号决议的规定，拒绝同特别委员会合作，使其无法独立评估被占领土的状况表示遗憾。尽管以色列实施非建设性立场，委员会依然成功地了解到护法机关中以以色列公民的意见，这些人对生活在占领环境中的巴勒斯坦人的困境表示同情，并向委员会讲述了他们的组织为向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提供援助所作的努力。

54. 其他独立来源，如人权委员会，“大赦国际”组织以及其他护法组织，它们中有些可以进入被占领土的机构得到的信息证实了报告中很多有关以色列采取涉及巴勒斯坦人民生活方方面面的镇压措施的内容。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有关由于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军事行动而遭受折磨的儿童的信息尤其令马来西亚代表团感到担忧。

55. 东耶路撒冷的情况尤其严重，以色列继续以安全考虑或行政原因和更换居住证为借口大规模没收阿拉伯土地使其犹太化。由于这种所谓的早期建立的居民点的“自然扩展”，东耶路撒冷的犹太移民的人数超过了 180 000 人。

56. 与此同时，以色列继续实施目标明确的丑化和孤立巴勒斯坦领导人的行动，尤其是对阿拉法特。通过这些行动，以色列试图使巴勒斯坦人感到无望，以便他们在未来的同以色列的谈判中完全没有能力。

57. 在保护人权问题上，国际社会不应该是具有选择性的，因为双重标准的采用只能失去对联合国的信任。由于巴勒斯坦-以色列和阿拉伯-以色列关系各自的特点，国际社会可以忽视对居住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的巴勒斯坦人或叙利亚人的人权的任意侵犯，马来西亚代表团不同意这个论点。马来西亚代表团认为，只要需要，特别委员会就应该履行自己的使命。

58. **Mekel 先生**（以色列）说，在特别委员会存在的 30 多年里，以色列政府对它的立场没有发生变化。从成立之时起，委员会就是针对以色列的敌对宣传的工具。它从联合国微薄的经费中得到拨款，既没有推动各方之间的和平进程，也没有改善巴勒斯坦人民的状况。

59. 对特别委员会抱有成见的原因在于它的名称。在未审议任何证据的情况下就将罪名加给以色列。除此之外，委员会未注意巴勒斯坦恐怖主义不仅对以色列人，而且给巴勒斯坦人造成的后果。在报告中，委员会不承认以色列在同隐藏在平民中的恐怖主义分子斗争时所遇到的两难境地。没有注意到，巴勒斯坦的恐怖主义行动给以色列人的人权带来的后果，须知已经有 600 多名以色列人死于非命。就在前一天，在一个村庄里，又有五名以色列平民被杀害。直接从属于阿拉法特的“Ali-Akci 受难者小组”声称对此事负责。很遗憾，前面的发言人中没有一位对以色列的这种遭遇表示任何同情。

60. 以色列十分注意使其针对铲除恐怖主义分子在巴勒斯坦领土上的设施的行动尽可能保持的准确，以便最大程度地减少平民的损失。巴勒斯坦人遭受的苦难首先是在他们中间积极开展的恐怖主义行动的后果。但是，特别委员会有意不注意这一点。

61. 因此，特别委员会的活动往好里说是毫无建树，往坏里说，是起阻碍作用的。在这一点上，它同联合国许多其他的机构一样，目的就是维护巴勒斯坦一方的利益。为什么花如此多的时间在调查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上，难道世界上就没有别的牺牲人数更多的冲突吗，这个问题的提出完全是根据的。以色列认为，这些机构的行动只是淡化了双方履行自己的义务，进行旨在实现持久解决的谈判的愿望。

62. 以色列并不反对特别委员会令人尊敬的委员。问题在于它的使命。因此，以色列不认为讨论本报告的内容有任何意义。同时，考虑本报告中忽视的某些历史事实倒不无益处，它对实现近东和平是有帮助的。

63. 巴勒斯坦人民的状况只是近东冲突的一个部分，近东冲突的原因在于巴勒斯坦和阿拉伯国家都不愿意接受 1947 年 11 月 29 日大会第 181 (II) 号决议，拒不承认以色列存在的权利和以此为目的的侵略战争。这些战争之一是 1967 年战争，阿拉伯国家的目的是消灭以色列国家。因此以色列在西岸、加沙地带和戈兰高地的存在不是以色列侵略的结果，而是以色列采取自卫措施的结果。

64. 随后的岁月里，以色列坚决希望同邻国签署和平协议。其中一次，这种努力取得了成功，同埃及和约旦签署了和平协议，可在其他时候都没有成功。遗憾的是，无论是在巴勒斯坦，还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黎巴嫩，都没有出现真正准备承认唯一的解决办法在于寻求一种可以在和平和安全的条件下共处的方案的领导人。那些当权的领导人，教唆恐怖主义和暴力，不准备宣布恐怖主义不仅是不道德和非法的，而且总有一天会以失败而告终。等到出现了准备同自己的人民真诚对话，并参与没有暴力和暴力威胁的谈判的领导人时，近东就可以实现和平了。

65. 以色列希望在没有任何前提的情况下参与就任何未解决问题进行的谈判。这是为了该地区全体人民的利益，达成持久解决的唯一途径。总有一天，谈判将代替恐怖主义，对话将取代敌对，但是对地区状况的片面解释，以及将冲突罪过只加给一方，所有这一切都是在联合国的庇护之下，不会推动这一天早日到来。考虑到这一点，以色列呼吁代表团投票反对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以及同其相关的决议。

66. **Ali-Malki 先生**（卡塔尔）强调特别委员会工作的重要性，指出其报告中包含关于以色列继续侵害被占领土上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人合法权利的很有价值和客观性的信息。以色列拒绝同特别委员会合作并不令人感到惊讶，因为后者的任务就是揭露以色列的行为以及它对国际法和人道主义准则的破坏。在两年多的时间里，世界见证了以色列当局针对手无寸铁的巴勒斯坦人民的侵略行动，这些行动的牺牲品首先是妇女和儿童。以色列不加选择地过多使用武力，使用重武器，致使数百名无辜的和平居民死亡。

67. 国际社会应当采取紧急措施，确保像以往一样疯狂进行破坏的、拒不承认安理会和大会就该问题达成的决议以及《日内瓦第四公约》的条款的占领军遵守国际法准则。必须立即结束占领军的行动，这些行动实属军事犯罪，杀害了手无寸铁的平民毁并毁坏了财产。以色列占领军不许巴勒斯坦人的自由流动，因此，其中许多人无法获得食物和医疗援助。巴勒斯坦人中失业人数增加，遭受集体惩罚，由于地区关闭无法上班。这种行政拘留、搜捕，甚至刑讯还在继续。

68. 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指出，被占领土上令人担忧的人权状况和经济状况还在恶化。占领国以色列继续违背国际法和人道主义准则。继续在被占领领土上建立非法的犹太人定居点。试图改变耶路撒冷的法律地位及其人口结构，目的在于使其犹太化。巴勒斯坦问题的公正持久解决只能建立在结束占领、撤消犹太定居点、赋予巴勒斯坦人实现自己的主权和建立独立的以耶路撒冷为首都的國家的基础之上。近东和平只有在根据安理会第 242（1967）号和 338（1973）号决议完全解决包括结束叙利亚戈兰高地的占领问题的基础上才能得到实现。因此，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69. **Lei 女士**（丹麦）代表欧洲联盟、与欧洲联盟有联系的中欧和东欧国家保加利亚、匈牙利、拉托维亚、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捷克共和国和爱沙尼亚，联系国塞浦路斯、马耳他和土耳其，以及欧洲经济区欧洲自由贸易联盟国家冰岛发言说，尽管去年发生了悲惨的事件，情况严重恶化，

而且在以色列和被占领土上不间断地出现暴力，大量平民牺牲，主要的人权准则和国际人道主义法遭到破坏，但在近东仍然存在希望之光。国际社会，包括“四方会谈”，恢复政治谈判的努力起着推动作用。

70. 欧盟坚决谴责袭击无辜的任何一方平民的行动，包括前一天发生的针对一个以色列村庄的恐怖主义袭击。欧盟承认以色列生活在安全环境下和同恐怖主义作斗争的权力。但这并不意味着以色列有无限的权利不遵守国际法的义务。过分使用武力，导致对人权和国际法的严重违背是没有理由的，欧盟严重担忧，以色列实施法外处罚，任意逮捕和拘留巴勒斯坦人，摧毁房屋和基础设施，以色列军队不加选择地袭击居民区。以色列应当立即结束这些行动。

71. 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应当利用一切可能，动用一切可能的法律手段，同恐怖主义作斗争，预防恐怖主义袭击，铲除恐怖网。巴勒斯坦应当追究恐怖分子的责任，谴责恐怖主义，停止教唆恐怖主义，继续致力于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改革以巩固有效管理、透明和授权的原则。

72. 被占领土上的经济、社会和人道主义状况严重恶化，有必要采取紧急措施加以改善。以色列频繁的占领行动，对人员和货物的自由流动实施严格的限制，欧盟对此表示严重的担忧，并呼吁以色列停止对被占领土的封锁，履行安理会第 1435（2002）号决议。以色列应当保障被占领土的巴勒斯坦人享受所有基本的社会服务，首先是食物和医疗援助。

73. 欧盟再次呼吁以色列依据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要求，保障国际人员和人道主义人员完全自由和没有阻碍进入被占领土。以色列还应当将扣留的总额为 6 亿左右美元的税款还给巴勒斯坦。

74. 关于以色列继续扩建非法定居点，欧盟坚决呼吁以色列改变在被占领土上建立定居点的政策。以色列应当立即停止阻碍冲突完全解决的非法的单方面行动，以色列试图通过这些行动改变被占领土的自然性质和人口构成。

75. 不可能通过武装解决冲突。欧盟准备同“四方会谈”以及所有相关方紧密合作，继续促进实现近东冲突全面解决，并在此基础上划分区域，使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二个国家在安全和承认边界的情况下和平共处。

76. **Kosta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在根据议程项目 77 提出的决议中，没有考虑到实施行为条件的情况就关注以色列的行为，并且忽视了巴勒斯坦一方对给双方都带来了大量人员伤亡的现有冲突的长期存在所应担负的责任。

77. 合众国深切地感受到巴勒斯坦人民的苦难，同时也明白，对如此脱离实际的相关决议的支持不会减轻这些苦难或者推动问题的解决。因此，合众国不可能支持这些决议，并坚决呼吁各成员国不再吁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工作。

78. 赋予特别委员会使命的决议没有注意到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对人权的侵犯、也没有注意到巴勒斯坦武装分子组织制造的恐怖主义行动。这些组织支持并赞扬导致大量以色列和平居民死亡的恐怖主义袭击。其规模和组织性说明这些袭击明显属于反人类罪的范畴。合众国谴责前一天发生的针对以色列聚居区的袭击。

79. 同时，在谈到特别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43 条 (A/57/207) 中所述的荣誉时，他承认，“在前以色列总理遇难后不久，以色列的搜捕行动就开始了”。必须保证冲突各方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准则，让各方对发生的事情负责。同时，将来有必要通过合适的规则预防对巴勒斯坦人以及以色列人的人权的侵犯。

80. 合众国对移民点的态度早就众所周知。以色列的移民活动动摇了巴勒斯坦一方的信任，实际上预先注定了谈判的结果，不会带来现实的和平和安全。合众国认为应当停止设立移民点。

81. 发言人说，作为代表本国总的看法的代表，某些国家的代表在自己的发言中经常试图为恐怖主义行径寻找理由，这使她感到吃惊。这种行为甚至赞扬在任何条件下都不被允许的行为，应当受到指责。

82. **Requeijo Gual** 先生（古巴）说，由于以色列当局不予合作，并拒绝履行安理会和大会的决议，国际社会的努力，包括联合国采取的措施，均未取得任何结果。

83. 安理会的无作为主要是因为采取双重标准，以及它的一个常任理事国威胁其否决所有关于真正解决冲突的决议草案。

84. 去年，以色列军队同巴勒斯坦人民之间的冲突加剧，结果巴勒斯坦和以色列平民死伤人数增多，其中巴勒斯坦人死伤最多，这给加沙地带、西岸和东耶路撒冷带来了毁灭性的后果。封锁边境，禁止巴勒斯坦人到他们工作的地方去，限制成千上万家庭获得生活必需品。

85. 古巴代表已不止一次地声明，缺乏有效措施所带来的后果使以色列社会中反对和平与公正解决近东冲突的那一部分人的暴力行为愈演愈烈。采用最先进的常规战争技术对付巴勒斯坦人民。装备精良的军队同坚持自己不可分割的独立国家权利的手无寸铁的平民之间进行不平等的斗争。从生存权开始，大规模严重侵犯巴勒斯坦人民的人权为此提供了证明。

86. 除了这些权利外，国际法、国际人道主义法以及《联合国宪章》的原则也遭到践踏，还有《日内瓦第四公约》的规定和安理会及大会关于该公约适用于阿拉伯领土的众多决议。

87. 从 1968 年起，以色列政府开始不允许特别委员会进入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古巴代表团对以色列当局不同大会设立的特别委员会合作表示遗憾。

88. 古巴代表团与国际社会一起致力于在近东建立公正持久和平。这一目标的实现与彻底解决近东冲突的根源巴勒斯坦问题密切相关。在被占领土巴勒斯坦人以及阿拉伯人不能有效充分享受基本权利的情况下，

公正持久的和平是不可能实现的。古巴再次声明自己完全支持巴勒斯坦人民建立以东耶路撒冷为首都的独立主权国家这一不可剥夺的权利。古巴要求以色列无条件归还被其占领的所有阿拉伯领土，并再次声明，在 1967 年以后被其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上建立的所有的以色列定居点都是非法的。

89. **Mejdoub 先生**（突尼斯），援引特别委员会主席的发言，主席指出以色列的做法造成的严重的人道主义、法律和政治后果，说此次有关以色列行为问题的讨论是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以及整个中东地区发生的悲惨事件的背景上进行的。根据获得的证据，由于以色列采取的包括逮捕巴勒斯坦人、侮辱官方代表、毁坏住房和办公场所，继续侵犯人权、在巴勒斯坦领土和叙利亚戈兰高地为改变该地区人口状况实施的扩张政策，都使巴勒斯坦人民感到绝望。

90. 以色列类似的行为严重违背国际法准则。突尼斯代表团再次呼吁以色列不要采取针对居住在占领状态下的居民的侵略措施，并建议其尽最大努力创造有利于协商的正常环境。国际社会应当使该地区远离战争和破坏，并促进建立独立的巴勒斯坦国。

91. **Percaya 先生**（印度尼西亚）指出，尽管特别委员会没有获得进出被占领土的许可，但它继续准备揭露被占领土上人权状况的有价值的报告。在审议期间，有 1300 多名巴勒斯坦人死亡，20 000 多人受伤，造成了巨大的物质损失。成千上万人变得无家可归；仅在杰宁难民营一地，三分之一的房屋遭到破坏。过去被拘捕的人证实，在拘留地人们受到粗暴对待和残酷的审讯。巴勒斯坦人被作为人质以及“活盾牌”使用。

92. 报告中谈到了以色列给执法人员和记者带来的干扰。其中讲述了对行动自由的各种限制、不尊重医务人员、运送病人和伤员的困难。最后还讲到，去年发生的事件对被占领土经济状况的严重影响。

93. 报告中所讲述的事情继续引起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极大的担忧。以色列对巴勒斯坦人以及其他阿拉伯人权利的不尊重使印度尼西亚代表团的心情十分沉重。必须立即停止以色列对联合国决议的忽视。

94. **Siddiqui 先生**（巴基斯坦）说，《日内瓦第四公约》适用于西岸、加沙地带和戈兰高地，以及这些领土的居民。安理会在其决议中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均承认这一事实。公约规定占领国对“被保护人”负有义务，禁止诸如蓄意杀人、不人道待遇或驱逐出境的做法。公约也禁止占领国向被占领土迁移本国居民，并指出“不得因非本人所犯行为，而惩罚被保护人。限制集体惩罚及一切恐吓或恐怖手段。”尽管如此，“占领国”严重破坏了巴勒斯坦及戈兰高地居民根据国际法享有的一切权利。

95. 援引以色列具体侵犯巴勒斯坦人人权的众多事例，发言人宣布，根据签署的条约以色列完全有义务尊重并保护一切人权。比较中东和查谟及克什米尔地区的情况，他说，在这两种情况中，“占领国”都没有履行自己的法律义务。他宣布，应无歧视无条件应用国际法准则，尤其是在由于严格的国家政策，无辜的人民在威胁中无法求生的情况下。

96. 发言人呼吁第四委员会吁请安理会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以色列履行其合法义务，包括使联合国可以无障碍地监督被占领土的状况。他还认为，委员会应当呼吁《日内瓦第四公约》的缔约国就建立保障占领国自愿一贯地履行公约规定的问题定期召开会议。发言人再次指出巴勒斯坦、查谟及克什米尔地区情况的相似性，他说，在世界上两个最不稳定的地区——近东和南亚——尽管国际社会不断号召，至今保障公正的努力仍没有取得成功，这使建立永久和平的努力变得更加困难。

下午 13 时散会